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智能转债将于2020年7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智能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

3、除息日:2020年7月2日;

4、付息日:2020年7月2日;

5、智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智能转债本次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1日,凡在2020年7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7月1日卖出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智能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智能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0

3、发行规模:23,000万元(230万张)

4、存续期限:2019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日

5、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7、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本次付息是智能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0.50%。

(2)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7月2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智能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118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

根据新世纪评级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1185),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智能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智能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智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智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对于智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智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本期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

咨询联系人:沈剑飞

咨询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电话:0510-8815707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的保荐协议,因此,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

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2020年6月22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9,115.92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010122000780594,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9,115.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及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丙方的持续督导工作自甲方一将保荐机构更换至丙方之日起已开始;乙方作为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开户行,自丙方成为保荐机构之日起,履行监管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监管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泰君安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2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30日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后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与会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报报告的议案》。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同意将2019年经审计年报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

二、再次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2020年5月以来,吉林市、北京市地区相继出现新冠疫情反复情况,截至目前北京每日仍有新增本土病例确证。受吉林市、北京市疫情防控措施升级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进程无法按原计划安排推进,因此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无法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审计工作受到吉林疫情反复的影响

公司注册地位于吉林市船营区,也是公司财务部门主要办公地址,公司旗下一半左右的分子公司也位于吉林,是审计机构主要审计区域。自5月份以来,吉林省特别是吉林市疫情出现反复,吉林市船营区因出现数位确诊病例被列为中风险地区,相邻的丰满区被列为高风险地区,5月20日-6月4日,公司在吉林的办公楼应政府防控要求暂停营业。5月13日,整个吉林市采取了“封城”措施,直到6月7日,才解除交通限制措施。根据吉林省防疫政策:“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分区分级管理规定及要求,凡是 4 月 1 日以后到过吉林市地区的人员,都要严格按照风险等级进行管理,即:从高风险区返回的人员,集中单独隔离 14 天,再居家单独隔离 7 天;从中风险区返回的人员,居家单独隔离 14 天。”公司负责年报工作的员工和年审项目组人员的行动范围受限,无法投入全部工作力量开展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的审计工作进度也因此受到影响。

2、审计报告复核受到北京疫情反复的影响

北京自6月11日起连续出现本土确证病例,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上调至二级,疫情防控措施十分严格。公司位于北京的子公司向年审项目组提供资料的时间出现了延迟。公司位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城区为北京疫情反复的首发地区和确证病例较多地区,审计项目组进京向总部上报复核材料受阻。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组目前已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草稿编制工作,准备上报其总部复核。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针对目前北京的疫情防控形势,公司与审计机构积极协调,拟通过快递邮寄、网络上报、视频会议等形式开展审计报告的复核工作。同时公司时刻关注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后续相关2019年年报披露工作。公司预计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认为:经核查,本公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七、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将每周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披露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2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553,543.06元,因该值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若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报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7号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6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董事长陈静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1,160,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155,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02,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797,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5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5,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7,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5,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20,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15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5,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97,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5,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0-023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绿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资产”)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2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8101202001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庭资产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绿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800弄3号

法定代表人:龙炼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庭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08.60	6,610.84
负债总额	951.48	3,069.27
流动负债总额	950.40	3,068.18
净资产	2,957.12	3,541.57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59	67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	53.9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以及相关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5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绿庭B股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3月21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绿庭科创”) 持有公司36,894,304股非限售流通A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9%。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持有公司111,661,770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绿庭香港和绿庭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8,556,0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绿庭科创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4,222,64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绿庭科创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截至2020年6月23日, 绿庭科创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894,304	5.19%	非公开发行取得:36,894,3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6,894,304	5.19%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111,661,770	15.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48,556,074	20.8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111,300	1%	2020/5/6~2020/6/22	集中竞价交易	7.05-7.78	52,159,191	29,783,004	4.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绿庭科创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绿庭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4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 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

㈦出席对象: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⑶公司聘请的律师;⑷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同意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㈡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㈢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

6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